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05 号

证券代码：110006

证券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 4 人，行权数量为 1,030 万股，占第一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 3,064 万股的 33.62%。

● 本次行权全部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根据相关规定，上述 1030 万股自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六个月后总量的 25%即 257.5 万股可流通，其余 75%的股份共 772.5 万股按相关规定逐年流通。

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浙江龙盛”）2010 年 2 月 5 日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以 2010 年 2 月 9 日为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 1030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首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共 30 人。

（二）激励方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8,240 万股，占浙江龙盛总股本 131,800 万股的 6.2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八年，分三期实施。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三个考核年度中，当年度业绩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每期获得可行权额度上限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40%、30%和 30%。

（三）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120 万股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88 元/股。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浙江龙盛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16.88 元/股调整为 8.34 元/股，调整自 2009 年 6 月 5 日生效。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浙江龙盛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导致激励计划无效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第一批股票期权首次行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0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5%，如高于或等于 15%时，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如低于 15%但不低于 12%，则激励对象仅能对第一批股票期权的 80%行权，其余 20%失效；低于 12%时，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008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如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10%，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注：上面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首次行权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完成规定业绩要求的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二、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2008年6月1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8年6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3、2008年6月18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6月18日。

4、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09年6月5日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8年末总股本65,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20万份调整为8,240万份；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88元/股调整为8.34元/股，上述调整自2009年6月5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5、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

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为：所有30位激励对象中有26人考核合格，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1人考核前离职、3人考核不合格、1人在行权前离职，因考上述原因取消期权共计232万股，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064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8,240万股的37.18%。

6、公司于201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期权行权条件。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8.34元/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4人，行权数量为1,030万股，占第一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3,064万股的33.62%。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职务	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万股)	已行权数 (万股)	第一批期权可行权数 (万股)	首次行权数 (万股)
1	董事长	阮伟祥	1,300	0	520	520
2	副董事长	阮兴祥	700	0	280	220
3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盛	600	0	240	150
4	董事、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贡晗	600	0	240	140
合计			3,200	0	1,280	1,030

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在此次行权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2、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0,000元（大写：壹仟零叁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18,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28,300,000.00元。

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10,300,000股，已于2010年2月9日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股份性质
1,318,000,000	10,300,000	1,328,3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行权实施后，公司前十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即为本次行权人阮伟祥，因此将相应增加其行权的股份数。本次股权激励首次行权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后的股份性质、后续安排及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行权股份共 1,030 万股，全部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的规定，上述 1030 万股自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六个月后总量的 25%即 257.5 万股可流通，其余 75%的股份共 772.5 万股按相关规定逐年流通。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465,231.56 元，以总股本 131,800 万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0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7 元；本次行权后，以公司 2008 年总股本 131,800 万股加本次行权新增的 1,030 万股共 132,830 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0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42 元。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共募集资金净额 8,590.20 万元，已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